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瑞榮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61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24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陳瑞榮緩刑貳年：①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②無論任何理由，均不得靠近被害人張忠輝之住居所（至少應遠離100公尺以上）。

事實

一、陳瑞榮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6日、31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載之方式，竊取張忠輝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經張忠輝報警，經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忠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被告的答辯：

(一)被告經過原審訊問後，雖然不否認有於附表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分別以鐵撬將告訴人的不鏽鋼洗手槽拆下、以油壓剪將告訴人的熱水器白鐵防風外罩撬下、以不詳工具將告訴人的不鏽鋼水龍頭拆下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我住鹽水的友人（無具體年籍姓名）拜託我向告訴人租房子，但我找不到告訴人，因此故意破壞告訴人物品，希望告訴人與我聯繫。我有故意破壞物品，但都沒有拿走等語。

01 (二)被告於本院起初也為上開相同答辯，僅坦承毀損罪，否認竊
02 盜罪，然經本院一一播放現場監視光碟，其中附表編號2、3
03 均有錄到被告將所撬（拆）開的物品攜帶到自己的車上，乃
04 坦承附表編號2、3構成竊盜罪。另被告就附表編號1犯行仍
05 辯稱：我確實有撬下告訴人的不銹鋼水槽、支架，但我是把
06 支架放到旁邊去，之後我也沒有回來拿水槽，就離開現場了
07 （本院卷第74、76頁）。

08 二、經查，被告於附表犯罪事實欄所載的三次加重竊盜犯行，除
09 據被告坦承上開部分犯行，或供認上開部分事實以外，並有
10 如附表證據方法欄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

11 三、被告於本院雖然就編號1犯行仍辯稱：我確實有撬下不銹鋼
12 水槽、支架，但我是把支架放到旁邊去，之後我沒有走回來
13 拿水槽，就直接離開了（本院卷第74頁）。然查：被告於編
14 號1犯行中竊走張忠輝的不鏽鋼洗手槽，業據張忠輝於警詢
15 中指述明確，且被告在5月12日於編號1犯案的同一地點，被
16 告在5月31日曾折回同一地點觸犯編號3案件，於5月31日的
17 錄影畫面，同一地點已經沒有看到張忠輝家的不鏽鋼洗手
18 槽，有前後兩日的同一現場地點照片可資比對（警卷第23
19 頁）；況且，被告與張忠輝並不認識，亦無仇怨，被告大費
20 周章持用鐵撬將張忠輝的不銹鋼洗手槽撬下，衡情應是為了
21 取走後供己使用或變賣得財，對被告才有實益，被告焉有將
22 該物品撬下後置於原處之理。因此，被告此部分辯解，並不
23 可採。

24 四、被告在原審雖辯稱是受某位住鹽水友人所託，欲向告訴人租
25 房，但屢尋不著，因此故意破壞，希望告訴人與自己聯絡，
26 自己並不是竊盜云云。惟查：

27 (一)被告將不鏽鋼洗手槽、熱水器白鐵防風外罩及不鏽鋼水龍頭
28 以工具撬下後，即將之置於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普通重型
29 機車上載走而置於其支配之下，業據告訴人證稱在卷，核與
30 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相符，被告辯稱單純破壞云云，自不足
31 採。

01 (二)被告未能提供友人姓名年籍，屢次至告訴人住處拆下物品卻
02 不留下聯絡方式，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果真如被告所言，既
03 欲向告訴人租屋，有求於告訴人，豈有先故意破壞告訴人財
04 產、又避而不見之理？被告辯稱欲藉此與告訴人聯繫云云，
05 亦不足採。

06 五、綜上，被告3次加重竊盜犯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應依法
07 論科。

08 六、論罪：

09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10 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11 起訴書檢察官雖認被告各次所為，均尚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
12 項第1款「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惟觀諸監視器錄影翻拍
13 照片，及各財物所附著之處（後門矮牆上之不銹鋼洗手槽及
14 白鐵管、不鏽鋼水龍頭、牆外之白鐵防風罩），可見被告均
15 是在告訴人住宅外面竊得，難認被告有何侵入住宅之情事，
16 起訴書檢察官所認容有誤會。

17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七、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20 (一)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乃適用上開實體
21 法規，並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
22 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
23 失，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各次竊盜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
24 值，被告一再前往竊取告訴人財物，恣意妄為，徒生困擾，
25 且犯後於原審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之犯後態度；
26 末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板模工、與配偶及成年子
27 女居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
28 告整體犯罪情節、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定其應執行有
29 期徒刑10月。

30 (二)其次，就沒收部分，原審並說明：

31 1.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犯罪事實所示之財物即不銹鋼洗手槽及不

01 鑄鋼水龍頭、白鐵管及白鐵防風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扣
02 案，也沒有返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2.未扣案之鐵撬及油壓剪各1支，為被告所有供附表編號1、2
06 所示之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認在卷，爰依照
07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08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9 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經核原審判決上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
11 違法不當之處。被告提起上訴，猶執上開情詞否認犯罪，請
12 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諭知其無罪云云，嗣坦承部分犯
13 罪，表示可以賠償被害人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本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的理由：

15 被告未曾有犯罪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見素
16 行尚可，被告本次攜帶兇器任意竊取被害人的上開物品，侵
17 害被害人的財產權，且於偵查、原審否認犯罪，於本院也沒有
18 完全坦承犯罪，雖有不該，惟念被告是60餘歲年邁之人，
19 家中有太太、成年兒子，家庭正常，自陳是建築模板工，每
20 個月收入不正常，以日計薪，可見經濟能力不佳（與本院依
21 職權調得其財產所得資料相符），本次應是一時貪小便宜而
22 竊取上開物品，且被告竊得的物品價值非高，於本院已經表
23 達願意賠償被害人1、2萬元之意（本院卷第75頁，被害人經
24 本院通知，表示不會到庭，本院卷第53頁），被告經此偵、
25 審程序，應已知所警惕，如果搭配緩刑期間應遵守的義務
26 （詳下述），應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
27 告緩刑如主文所示。另為督促被告不得再犯，並保護被害
28 人，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29 應遵守的義務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
30 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4 法官 林坤志
05 法官 蔡川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黃心怡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方法	原審判決主文
----	------	------	--------

1	<p>陳瑞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12日17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張忠輝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後門空地處，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1支，將固定於矮牆上、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不鏽鋼洗手槽1座撬下後，置於上述車輛內，得手後即駕車離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3至27頁）。 2. 告訴人張忠輝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1至15頁）。 3. 證人陳宜賢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7至21頁）。 4. 檢察官的勘驗筆錄（見偵卷第85頁）。 5. 告訴人張忠輝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及截圖（見警卷第27至39頁）。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5月10日函所附影像及截圖（見偵卷第75至83頁）。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2年9月25日函所附資料(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告訴人張忠輝住處照片、車辯資料等等)（見偵卷第35至61頁）。 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43頁）。 9. 本院當庭製作的勘驗筆錄。 	<p>陳瑞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鏽鋼洗手槽壹座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鐵撬壹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p>陳瑞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p>陳瑞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p>

	<p>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16日17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張忠輝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後門空地處，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刀1支，將固定於屋外牆上、價值3000元之熱水器白鐵防風外罩1個撬下後得手，隨後駕車離去。</p>	<p>之供述（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3至27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告訴人張忠輝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1至15頁）。 3. 證人陳宜賢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7至21頁）。 4. 檢察官的勘驗筆錄（見偵卷第85頁）。 5. 告訴人張忠輝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及截圖（見警卷第27至39頁）。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5月10日函所附影像及截圖（見偵卷第75至83頁）。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2年9月25日函所附資料（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告訴人張忠輝住處照片、車辯資料等等）（見偵卷第35至61頁）。 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43頁）。 9. 本院當庭製作的勘驗筆錄。 	<p>期徒刑捌月。</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水器白鐵防風外罩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未扣案之油壓剪刀壹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p>陳瑞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3至27 	<p>陳瑞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p>112年5月31日17時52分接續至17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張忠輝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0號住處後門空地處，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將固定於屋外矮牆上之不鏽鋼水龍頭取下，得手後即騎乘機車離去。</p>	<p>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告訴人張忠輝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1至15頁)。3. 證人陳宜賢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7至21頁)。4. 檢察官的勘驗筆錄(見偵卷第85頁)。5. 告訴人張忠輝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及截圖(見警卷第27至39頁)。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5月10日函所附影像及截圖(見偵卷第75至83頁)。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2年9月25日函所附資料(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告訴人張忠輝住處照片、車辯資料等等)(見偵卷第35至61頁)。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41頁)。9. 本院當庭製作的勘驗筆錄。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管及不鏽鋼水龍頭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	---